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9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7.48 亿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72 亿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54 亿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71 亿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多万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

				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	--	---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蕾，合伙人，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蕾女士具有逾 20 年证券服务业务审计经验，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铷，注册会计师，202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程铷女士具有逾 7 年证券服务业务审计经验，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

质量控制复核人：苗颂，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苗颂先生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上期 2024 年审计收费 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的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其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40 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